|  |
| --- |
| **法库县殡葬管理行政处罚案卷** |
| **案件编号：** | **（ ）年法民行罚字第 号** |
| **案件名称：** | **（ ）违 规 土 葬 死 者 尸 体** |
| **行为人：** | **法库县 乡镇（街道） 村** **组 号****当事人：** |
| **立卷日期：** | **年 月 日** |
| **保管期限：** | **长期** |

**民政行政处罚案件证实材料**

**（证实人笔录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证实人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电话 |  |
| 住址 | 法库县 乡镇（街道） 村  组 号 |
| 证实人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 证实人笔录 |
| 问：你好，我们这次来是核查 土葬其亲人的遗体事宜，请你介绍一下情况。答：我叫 是 。 我证实 的 死亡后，由 主办把遗体土葬了。  证实人： （签章及手印） |
| 调查人： 记录人：  |
| 年 月 日 |

**对土葬主办人调查笔录**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地点： 乡（镇） 村

被调查人姓名： 性别： 年龄： 民族：

我们是法库县民政局执法人员，我叫 、执法证号FK ；他叫 、执法证号 。我们今天来调查你土葬亲属 违法行为的，你是否需要我们某执法人员回避？

答：

1、问：死者叫什么名字？死者什么民族？死者什么时间去世的？你与被土葬者是什么关系？

答：

2、问：你能否提供死者的火化证明？遗体是如何处理的？遗体埋在哪了？

答：

3、问：土葬是由谁来主办的？

答：

4、问：对于你违反《沈阳市殡葬管理规定》违规进行土葬的行为，乡镇（街道）是否对你进行过处罚？

答：

5、问：法库县民政局将依法按照《沈阳市殡葬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，对你土葬

 的行为进行处罚，你有陈述、申辩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你是否向我机关要求陈述、申辩，申请听证？

答：

6、问：我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你处后，如你不履行，我们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答：

以上笔录我看过，与我所述一致（手写）。

 被调查人（签字手印）：

调查人： 记录人：

**对当事人违规土葬核查实时照片**

**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当事人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年龄 |  |
| 地址 | 法库县 乡镇（街道） 村 组 号 |
| 案由 | 违规土葬死者尸体 | 案件来源 | 提供 |
| 案件简要情况 |  |
| 承办人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承办机构审核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行政负责人审批意见 |  年 月 日 |

 **被执行人户籍证明**

**（备注：经核对，与原件无异，该件由 提供。）**

**行政处罚决定先行告知书**

法民查先告字[ ]第（ ）号

 经调查，你于 年 月 日因在办理亲人丧事过程中土葬死者 尸体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沈阳市殡葬管理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：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殡葬均应实行火葬。除国家规定的回、维吾尔、哈萨克、乌孜别克、塔塔尔、塔吉克、东乡、撒拉、保安、柯尔克孜族的居（村）民死亡后，可在指定的墓地安葬外，其他居（村）民或临时居住人口（包括华侨、港、澳台同胞、外国人）死亡后均应火葬，禁止土葬。本机关依照《沈阳市殡葬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之规定：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的应该实行火葬而不实行火葬的，由民政部门处以1000-3000元的罚款，同时责令限期改正。因此我局将根据你违法情节，按照《法库县民政局殡葬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拟对你作出：行政罚款 元的行政处罚，并责令你七日内将土葬的尸体起出运往殡仪馆火化。

如你对我局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持有异议，可提出书面陈述（答辩）意见，或到法库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（辽代风情小镇A-1）申辩。

联系人：郭立峰

电话： 87121815

地址：法库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（辽代风情小镇A-1）

法库县民政局

年 月 日

**送达回证**

法民查先告字[ ]第（ ）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案由 | 违规土葬死者尸体 |
| 送达文书名称、文号 | 查实土葬先行告知书法民查先告字[ ]第（ ）号 |
| 被送达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送达地点 | 法库县 乡镇（街道） 村 组 号 |
| 被送达人（签字及手印） |  |
| 代收人 |  |
| 送达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送达方式 |  |
| 拒收理由 |  |
| 见证人（签字） |  年 月 日 |
| 送达人（签字） |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如拒绝签字，工作人员门前宣读并照相，相片附在送达回证后面。注明时间、地点、在场人员。 |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法民罚决字[ ]第（ ）号

当事人 性别 年龄 住址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你在主办亲人 丧事过程中土葬死者尸体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在亲人逝世后应当按规定将死者尸体进行火化，但你在主办死者丧事过程中将死者尸体进行了土葬。

 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依照《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五章第二十条规定：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，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的，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《沈阳市殡葬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之规定：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的应该实行火葬而不实行火葬的，由民政部门处以1000-3000元的罚款，同时责令限期改正。因此我局将根据你违法情节，按照《法库县民政局殡葬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对你作出：行政罚款 元的行政处罚，并责令你七日内将土葬的尸体起出运往殡仪馆火化。

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由殡葬管理所出具打印《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》。支付罚款两种方式：1.当场扫描缴款通知书右上角二维码直接微信支付，支付成功后，出具电子发票；2.携带缴款通知书到银行缴纳罚款，缴款成功后，持银行缴款回单，到殡管所打印电子发票。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之内向沈阳市民政局或法库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复议或起诉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法库县民政局

年 月 日

**送达回证**

 法民罚决字[ ]第（ ）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案由 | 违规土葬死者尸体 |
| 送达文书名称、文号 | 行政处罚决定书法民罚决字[ ]第（ ）号 |
| 被送达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送达地点 | 法库县 乡镇（街道） 村 组 号 |
| 被送达人（签字及手印） |  |
| 代收人 |  |
| 送达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送达方式 |  |
| 拒收理由 |  |
| 见证人（签字） |  年 月 日 |
| 送达人（签字） |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如拒绝签字，工作人员门前宣读并照相，相片附在送达回证后面。注明时间、地点、在场人员。 |

**履行情况：收款收据**

 **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处罚文书文号 | 行政处罚法民罚决字[ ]第（ ）号 | 发文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案由 |  违规土葬死者尸体 | 案件来源 | 提供 |
| 发案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案件简要情况 |  |
| 行政处罚内容 | 依照《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五章第二十条规定和《沈阳市殡葬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之规定，对违规者进行1000-3000元罚款，同时责令限期改正。 |
| 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| 罚款 元已履行。 |
| 承办人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承办机构审核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行政负责人审批意见 |  年 月 日 |